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后党发〔2016〕8号

后勤管理处2016年反腐倡廉建设
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为更好地加强后勤管理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工作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2016年后勤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如下：

一、柴哲军同志：

对后勤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。

（一）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干部廉洁自律工作，开展对重岗重职人员岗位廉政风险教育；组织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，运用多种形式来推进后勤廉政文化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党内民主建设，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，推进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对后勤党代会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加强后勤预算管理与经营分析中的廉政监督。

纪委牵头，其他实体、职能部门、党支部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党支部书记

洪银娇 、竺媛媛

二、胡宝华同志：

（一）对后勤行政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责。

1.加强行政事务公开。

2.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

（二）对综合办公室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同时进行廉政监督。

综合管理办公室牵头，其他实体、职能部门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处级行政副职

陈　云

三、何云飞同志：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对公用房使用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餐饮、物业、幼儿园的廉政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后勤档案建设、纪检、工会、创安工作过程中的廉政建设。

房产管理办公室、饮食服务中心、物业服务中心、中山幼儿园牵头。

责任对象：蒋剑雄、杨顶忠、张永久、吴近华

四、丁峰同志：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质量监控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学校节能降耗、维修管理工作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后勤信息化建设、易斯戴校区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学生社区服务、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维修与节能管理办公室、质量监督与8890办公室、学生社区服务中心、水电服务中心、运输服务中心牵头。

责任对象：杨波海、郑慧敏、方　芳、袁红海、徐海建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2016年10月20日

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　　2016年10月20日印发